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9〕23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运动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学校（科学院）运动队管理，依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施意见》、《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科学院）实际情况，经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运动队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19年3月25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运动队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运动队管理，依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8〕6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规定》（鲁教体字〔2001〕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科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高水平运动队

（一）高水平运动队的组织与管理

由学校分管领导与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计划财务处等有关部门和相关学院的领导，组成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组织领导、招生、日常管理与训练竞赛等工作。

（二）高水平运动员招生

1. 学校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工作。学校招生办公室与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的有关规定，共同制定年度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方案，经学校批准后，列入年度招生计划。

2. 在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技能测试和面试，负责测试专家组建和参加运动员报名组织工作，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负责招生宣传和组织工作，协助制定测试项目和评分标准，并负责协助准备测试所需的场地器材。

3. 高水平运动员达到国家一级(含一级)以上者给予免收在校期间全部学费优惠。其他高水平运动员根据其运动成绩、是否为学校运动队急需及家境情况等,经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研究提名,报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工作小组批准后,减免2-4学年的学费。

4. 测试结果经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工作小组审核同意,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办理向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备案相关手续,并组织录取工作。

(三) 高水平运动员学籍与成绩管理

1. 高水平运动员的学籍和日常生活管理由所在学院(学部)负责,体文学院协助管理。

2. 凡属在高考及学校组织的相关测试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而取得学籍者,经查实一律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根据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3. 高水平运动员入学后的三个月内,要参加运动技能复测,复测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4. 高水平运动员文化课考试成绩管理

(1) 高水平运动员要努力学习文化课,因训练、外出比赛所耽误课程,经学生申请、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及教务处逐级审批后由相关学院负责组织辅导和补课,保证运动员顺利完成学业。

(2) 若外出比赛时间与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按学校规定办理缓考手续。

(3) 高水平运动员成绩由文化课考试成绩、运动训练成绩和运动竞赛成绩三部分构成。运动训练成绩由教练员依据运动员训练表现、出勤情况评定,加分范围5-15分。运动竞赛成绩依

据运动员参加比赛级别及获得名次计算，计算办法见表 1。

(4) 高水平运动员无参赛学期运动训练加分范围 15-30 分，每学生每学期同一门课程竞赛加分和训练加分累计不超过 35 分。

(5) 运动员考试成绩若低于 60 分，考试成绩加上奖励分数，最高不能超过 70 分；考试成绩若高于 60 分，考试成绩加上奖励分数，最高不能超过 85 分。

表 1 运动竞赛成绩计算办法

名次 分数 级别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协会）级
1-3	30	20	15
4-6	25	15	10
参加比赛 未获以上名次	20	10	5

注：参加国家级比赛的赛区比赛按省部级比赛加分。

(6) 教练员根据高水平运动员学期训练和参赛情况确定运动训练成绩和运动竞赛成绩，经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及教务处逐级审核批准后，由教务处统一调整高水平运动员学期考试成绩。

(7) 退训的高水平运动员文化课考试成绩按下列规定办理：因比赛或训练发生运动损伤，或因患病等原因无法参加训练而退训的高水平运动员，每学期文化课考试及格线为 40 分；因不遵守运动队训练纪律、训练态度不认真、违反赛事纪律被禁赛等原因被退训的高水平运动员，不再享受高水平运动员待遇，文化课

考试成绩按普通本科生对待。

(8) 高水平运动员日常训练和赛前集训纳入运动训练学分考核,每学期运动训练学分数由训练培养计划确定。其中高水平运动员第一、第二学年共 4 个学期获得的运动训练学分可以按大学体育课程记入(高水平运动员免修大学体育课程),每学期训练比赛成绩计入当学期大学体育课程成绩。

(9) 高水平运动员通选课学分的计算方法:高水平运动员第三、第四学年获得的运动训练学分,每学期按 1.5 个记入艺术体育类选修学分,其他类别的通选课学分按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四) 高水平运动队训练参赛管理

1. 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负责组织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团队,编制年度训练和参赛计划;各运动队主教练负责组织其教练团队完成年度训练和参赛计划。

2. 高水平运动队日常训练每周 5 天,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 2 小时;赛前集训每周 6 天,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3. 运动队训练实行教练员负责制,负责参训运动员的考勤和训练情况的考核,负责参训运动员的训练比赛成绩评定。

4. 高水平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训练时间参加训练,不得迟到、早退,必须按照教练员的训练计划进行训练。迟到或早退累计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无故不参加训练 1 次,计旷课 2 学时,按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5. 高水平运动队外出比赛必须经过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批准,参加全国或世界性比赛需由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报请分管校长批准。否则,教练员和运动员按违纪论处,违纪教练员参照《齐

鲁工业大学教学事故界定及处理暂行规定》（齐鲁工大教字〔2013〕36号）处理，违纪运动员按违纪退训处理。

6. 高水平运动员因人员不齐，无法组队参加比赛，运动员按时参加普招生运动队的训练并完成教练员布置的助教任务。

（五）高水平运动队经费管理

1. 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负责编制年度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专项经费预算（包括高水平运动队训练、比赛、培训、奖励、装备等方面费用支出），向财务处申报，财务处按预算核拨经费（每支球队每年最低按11名队员，每名队员不少于3万元核拨）。

2. 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训练补助和比赛获奖奖励按《齐鲁工业大学体育竞赛奖励、补贴办法》执行。

二、普招生运动队

（一）普招生运动员学籍与成绩管理

1. 普招生运动员的学籍由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由教务处和所在学院（学部）共同负责。

2. 普招生运动员文化课考试成绩管理

（1）因训练、外出比赛所耽误课程，经学生申请、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及教务处逐级审批后由相关学院负责组织辅导和补课，保证运动员顺利完成学业。

（2）若外出比赛时间与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应报教务处批准，办理缓考手续。

（3）运动员文化课成绩由运动训练成绩、运动竞赛成绩和文化课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运动训练成绩由教练员依据运动员训练表现、出勤情况评定，加分范围5-12分，运动训练计分人数不得超过参赛人数的130%。运动竞赛成绩依据运动员参加比赛

级别及获得名次计算，计算办法见表 1。

(4)运动员考试成绩若低于 60 分，考试成绩加上奖励分数，最高不超过 70 分；考试成绩若高于 60 分，考试成绩加上奖励分数，最高不能超过 90 分。

表 1 运动竞赛成绩计算办法

级别 分数 名次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协会）级
1-3	30	20	15
4-6	25	15	10
参加比赛 未获以上名次	20	10	5

注：参加国家级比赛的赛区比赛按省部级比赛加分。

(5)教练员根据运动员学期训练和参赛情况确定运动训练成绩和运动竞赛成绩，经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及教务处逐级审核批准后，由教务处统一调整运动员学期考试成绩。

(二) 运动队经费管理

普招生运动员、教练员训练补助和比赛获奖奖励按《齐鲁工业大学体育竞赛奖励、补贴办法》执行。

三、其他

1. 本办法所指的比赛为各级人民政府主办，教育主管部门主办或教育主管部门参与主办，或经教育主管部门授权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体育赛事。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原《齐鲁工业大学关于普招生运动员课程考核成绩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本办法由教务处、体育与文化产业学院共同解释。